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贵港市港北区水利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贵港市港北区金碑水库标准化管理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贵港市港北区金碑水库标准化管理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西高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8 人，营业收入为 3890.1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823.59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西高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9月14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